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唐人神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1、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3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2,409,48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5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1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
| 1   | 新建饲料生产项目              | 17,213.97 |
| 1.1 | 安徽寿县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 8,450.59  |
| 1.2 | 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 | 8,763.38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786.03 |
| 合计  |                       | 58,000.00 |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广东茂名饲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广东茂名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项目”由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变更为年产 18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同

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920.6086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公司子公司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920.6086 万元。

## 2、变更“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加快公司在广西地区的饲料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饲料产能，公司加快玉林项目工程进度，提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使用。综合考虑公司饲料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加快公司其他饲料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公司拟变更玉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玉林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拟变更前项目名称                         | 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br>(万元) |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 已投入金额(万元) | 剩余金额(万元)   |
|----------------------------------|--------------------|----------|-----------|------------|
|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 2,920.6086         | 5.04%    | 514.3741  | 2,406.2127 |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玉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项目。

## 二、变更玉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 1、玉林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 (1)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取得广西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西兴业县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兴发改备字(2012)100 号)，项目计划的实施主体为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8,210.77 万元，拟投入明细构成如下表：

项目投资金额及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额(万元) |
|-----|--------|-----------|
| 1   | 项目建设投资 | 5,586.94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689.60  |

|     |         |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856.63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64.36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462.50 万元(含土地使用费 392.00 万元,技术开发与研究试验费 15.00 万元) |
| 1.5 | 基本预备费   | 413.85                                          |
| 2   | 流动资金    | 2,623.83                                        |
| 合计  |         | 8,210.77                                        |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 年,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 5,5437.00 万元,利润总额 1,886.14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6.21%,投资回收期为 7.21 年(含建设期)。

## (2) 玉林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14 日,玉林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6,124.20 万元,投入进度 74.59%。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投入额(万元) |
|-----|---------|----------|
| 1   | 项目建设投资  | 3500.37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840.35  |
| 1.2 | 设备购置费   | 994.76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24.33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540.93   |
| 1.5 | 基本预备费   | 0        |
| 2   | 流动资金    | 2,623.83 |
| 合计  |         | 6,124.20 |

### ①当前玉林项目建设进度

办公生活区:已完成办公宿舍综合楼土建、水电及装修工程,已投入使用。

筒仓及原料仓库:已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及调试,已投入使用。

车间及成品仓库:已完成土建、设备安装及调试,已投入使用。

辅助用房及设施:已完成全部建设,投入使用。

### ②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玉林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账户余额为 2,406.21 万元。

### ③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及安排

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主要包括 24 万吨饲料生产成套设备、电力设施、仓储设施、蒸汽供应设施、土建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厂区道路、绿化等，这些资产的后续使用以生产运用为主。

玉林湘大项目环评、土地摘牌、土地不动产权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已完成；项目竣工后防雷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备案等均已完成；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 2、变更玉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玉林项目加快工程进展，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玉林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于玉林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茂名湘大使用募集资金对玉林湘大增资的议案》，同意茂名湘大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对玉林湘大投资，增资金额为 2,920.6086 万元，用于建设玉林项目。2017 年 8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82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款 2,920.6086 万元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玉林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底，实际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因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玉林项目已基本完成工程主体建设，综合考量玉林项目后续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变更玉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306.21 万元用于荆州项目。

(2)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饲料产能，公司加速推进荆州项目工程建设，荆州项目资金需求额度增加。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荆州项目，有利于缓解荆州项目资金压力，尽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 三、荆州项目情况说明

### 1、荆州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玉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预计 2,306.21 万元将用于荆州项目，荆州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9,450.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676.51 万元，流动资金 2,773.94 万元，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荆州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子公司荆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湘大”），实施地点为荆州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根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技

术要求和资金安排。

## 2、荆州项目已实施情况

已取得项目用地，完成环评备案，并已开工建设。

## 3、荆州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

该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施饲料产业发展战略，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有效地促进湖北省特别是荆州市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和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同时为繁荣当地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带动项目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将做出积极的贡献。

## 4、荆州项目预期收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正常年(按设计能力的 85%计算)销售收入 59,098.80 万元，利润总额 2,410.09 万元，净利润 1,807.57 万元，投资利润率 25.50%，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73%，投资回收期为 6.76 年（含建设期），以生产能力计算的盈亏平衡点为 36.51%。

## 5、荆州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荆州项目用地完成土地摘牌并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荆州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荆州经济发展局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7-421004-05-03-101264）。

荆州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评备案。

6、本次拟变更用途荆州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足部分实施单位自筹解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额（万元）                                   |
|-----|---------|---------------------------------------------|
| 1   | 项目建设投资  | 6,676.5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615.00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688.91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61.09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 | 616.96(含土地使用费 566.96 万元，技术开发与研究试验费 5.00 万元) |
| 1.5 | 基本预备费   | 494.56                                      |
| 2   | 铺地流动资金  | 2,773.94                                    |
| 合计  |         | 9,450.45                                    |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展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工程进度等多种因素，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饲料产业发展，增强公司饲料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展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饲料产业发展，增强公司饲料产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唐人神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唐人神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高超 张瑾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